

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金瑞路9号

主办券商

华鑫证券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深南大道7888号东海国际中心一期A栋2301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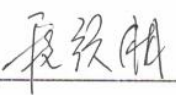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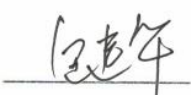

2024年2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顾明华 王燕霞 顾美芳

 
 居俊 朱清华

全体监事签字：
  
 程须朋 包建华 焦贵伟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陆秀和 居俊 朱清华

 高鹏

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4年2月1日

目录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9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13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13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13 -
六、	有关声明.....	- 15 -
七、	备查文件.....	- 16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帝瀚环保	指	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讯华科技	指	南通讯华科技有限公司
禾吉优、持股平台、合伙企业	指	苏州禾吉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帝瀚环保向确定对象定向发行股票的行为
员工持股计划	指	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股东大会	指	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华鑫证券、主办券商	指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业务办理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本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指	《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9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帝瀚环保
证券代码	833412
主办券商	华鑫证券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C3 制造业-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C359 环保、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C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主营业务	工业废液循环利用系统解决方案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69,70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7,419,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77,119,000
发行价格（元）	2.00
募集资金（元）	14,838,000.00
募集现金（元）	14,838,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股票数量为 7,419,000 股，发行价格为 2.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4,838,000.00 元，均为现金方式认购。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未做出明确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明确了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安排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苏州禾吉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员工持股计划	7,419,000	14,838,000.00	现金
合计	-	-			7,419,000	14,838,000.00	-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1名，为苏州禾吉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1、基本信息

名称	苏州禾吉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MAD1Q9RD6X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金瑞路9号一期厂房三楼106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顾明华
成立日期	2023年11月7日
合伙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禾吉优系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符合证监

会关于挂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监管要求，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中规定的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股份发行的持股平台。

3、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禾吉优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4、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

本次发行对象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相应出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相关股份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亦出具承诺函，确认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

5、发行对象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于参与对象的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不存在为他人代为缴款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金额 14,838,000.00 元，与预计募集金额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的情况。

（五）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苏州禾吉优企业	7,419,000	7,419,000	7,419,000	0

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合计	7,419,000	7,419,000	7,419,000	0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票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1、法定限售情况

发行对象禾吉优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规定限售期为36个月，自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上述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

2、自愿锁定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3、本次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除上述安排外，本次发行的股票无其他限售安排。本次限售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2023年11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年12月15日，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户名	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账号	86031110000235878

截至2024年1月22日止，本次发行对象已将股票认购款项实缴至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4年1月26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本次认购出具了大华验字[2024]00001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4年1月22日止，帝瀚环保已收到苏州禾吉优缴

纳的股票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 14,838,000.00 元（大写壹仟肆佰捌拾叁万捌仟元整），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7,419,000.00 元（大写柒佰肆拾壹万玖仟元整），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7,419,000.00 元（大写柒佰肆拾壹万玖仟元整）。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4 年 1 月 31 日，帝瀚环保与主办券商华鑫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在册股东不包含外国投资者，不需要履行外资审批、备案程序。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定向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禾吉优为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和基金管理人，也不属于国有公司、外商投资公司，不涉及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批准或备案等程序。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7,000,000	38.74%	27,000,000
2	顾明华	21,900,000	31.42%	16,425,000
3	赵东明	2,700,000	3.87%	0
4	袁永刚	2,700,000	3.87%	0
5	顾美芳	2,500,000	3.59%	1,875,000

6	包建华	2,050,000	2.94%	1,537,500
7	王燕霞	2,000,000	2.87%	1,500,000
8	程须朋	2,000,000	2.87%	1,500,000
9	上海诚焕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2,000,000	2.87%	0
10	苏州兴太实业发 展有限公司	2,000,000	2.87%	0
合计		66,850,000	95.91%	49,837,500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苏州市大华精密 机械有限公司	27,000,000	35.01%	27,000,000
2	顾明华	21,900,000	28.40%	16,425,000
3	苏州禾吉优企业 管理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7,419,000	9.62%	7,419,000
4	赵东明	2,700,000	3.50%	0
5	袁永刚	2,700,000	3.50%	0
6	顾美芳	2,500,000	3.24%	1,875,000
7	包建华	2,050,000	2.66%	1,537,500
8	王燕霞	2,000,000	2.59%	1,500,000
9	程须朋	2,000,000	2.59%	1,500,000
10	上海诚焕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2,000,000	2.59%	0
合计		72,269,000	93.71%	57,256,500

注：“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是依据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12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填列。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仅考虑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动。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975,000	8.57%	5,975,000	7.75%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637,500	2.35%	1,637,500	2.12%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12,250,000	17.58%	12,250,000	15.88%
	合计	19,862,500	28.50%	19,862,500	25.76%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4,925,000	64.45%	44,925,000	58.25%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912,500	7.05%	4,912,500	6.37%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0	0.00%	7,419,000	9.62%
	合计	49,837,500	71.50%	57,256,500	74.24%
总股本		69,700,000	100.00%	77,119,000	100.00%

注：1、表中股份数据均为直接持股数量；

2、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禾吉优为员工持股平台。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共 19 人，合伙企业分别设立 1 名普通合伙人和 18 名有限合伙人。其中，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顾明华为执行事务合伙人，18 名有限合伙人由其余 5 名董监高和 13 名公司员工构成。因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持股平台且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既包含实际控制人又包含公司董监高，现将持股平台所持股票性质归为“4、其他”类别中。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16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7人。

截至审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在册股东 16 名，本次发行新增股东 1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 17 人，累计不超过 200 人。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流动资金将得到补充，公司的货币资金、总资产、净资产、注册资本、资本公积均增加。公司资本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资金实力将得到一定的提升，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影响。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增强公司员工凝聚力，增加公司资本实力，促进公司快速发展，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更，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顾明华、王燕霞夫妇。

本次发行前，顾明华、王燕霞夫妇直接持有公司 2,390.00 万股股份，通过上海诚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200.00 万股股份，通过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2,700.00 万股股份，共计 5,29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5.90%。

本次预计发行 7,419,000 股，发行后，股本增加为 77,119,000 股。本次发行中，认购对象为禾吉优，顾明华持有其 17.52% 合伙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本次发行后，顾明华、王燕霞夫妇直接持有公司 2,390.00 万股股份，通过上海诚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200.00 万股股份，通过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2,700.00 万股股份，本次定向发行后禾吉优将持有公司 741.90 万股股份，顾明华系禾吉优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禾吉优间接控制 741.90 万股股份，顾明华、王燕霞夫妇合计控制公司 6,031.9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8.22%，二者仍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顾明华	董事长	21,900,000	31.42%	21,900,000	28.40%
2	顾美芳	董事	2,500,000	3.59%	2,500,000	3.24%
3	包建华	监事	2,050,000	2.94%	2,050,000	2.66%

4	王燕霞	董事	2,000,000	2.87%	2,000,000	2.59%
5	程须朋	监事会主席	2,000,000	2.87%	2,000,000	2.59%
合计			30,450,000	43.69%	30,450,000	39.48%

注：表中股份数据均为直接持股数量。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2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2	-0.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94	0.83	1.00
资产负债率	43.68%	58.70%	50.02%

注：2023年6月，公司完成购买南通讯华科技有限公司100.00%股权，完成了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指南、解释等规定，公司应对以前年度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公司拟在2023年年报编制过程中聘请审计师对以前年度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并出具审计报告。本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所使用的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公司已披露的2021年、2022年的年度报告。2021年、2022年的年度报告均已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8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审查关注事项以及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反馈意见要求，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一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89)。

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召开了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且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已开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账户，公司针对上述情况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01），相关修订内容以楷体加粗的形式标明。

上述修订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等要素的改变，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六、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顾明华

王燕霞

控股股东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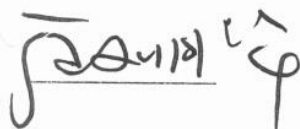
顾明华

王燕霞

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



顾明华

2024年2月1日

七、 备查文件

- (一) 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二) 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三) 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四) 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
- (五) 认购对象与公司签署的《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的股份认购协议》；
- (六) 《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
- (七) 《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八)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九)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